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35 号）及《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现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此前公告的《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对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进行了修订
目录	“目录”	对“第四节 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因素说明”进行了修订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对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进行了修订
第四节 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因素说明	“二、宏观政策风险；三、管理和经营风险；五、财务风险”	修订并新增“二、教育行业政策风险；三、市场竞争加大的风险；四、运营管理风险；六、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批准程序进行了修订

除上述主要内容修订外，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